

只要时刻保持警惕 电信网络诈骗可防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谷红涛

警事提醒

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为逃避打击,诈骗分子不断翻新作案手段。面对这种局面,群众该如何防范?连日来,禹州市、鄢陵县的几名群众用实际行动表明,只要时刻保持警惕,电信网络诈骗是可以预防的。

对方不让告诉其他人 燕女士却联系了辅警

5月15日上午,禹州市公安局褚河派出所蒋庄警务室辅警吴亚周走村入户开展防骗宣传时,手机突然响了一下。见是辖区一名村民添加他的微信,他赶紧通过验证。刚添加成为好友,那名村民就把语音电话打了过来。

那名村民是燕女士,家住禹州市褚河镇张桥村。据介绍,她接到一个自称许昌市公安局民警的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说她牵扯一起经济案件,不让她告诉其他人。“我会不会真的跟什么案件扯上关系?”燕女士急切地说。听到这里,吴亚周立即告诉她这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提醒她千万不能相信。

挂断语音电话,吴亚周还是不太放心,就赶往燕女士家中。见到燕女士后,吴亚周讲起防骗知识:“这类犯罪中,诈骗分子通常让领导再给你联系,可能还会给你发通缉

令。”“是啊,那个人刚才还说我会被通缉呢。”燕女士说。

为彻底打消燕女士的顾虑,吴亚周按照燕女士提供的电话号码回拨过去。可是,一听吴亚周说“我是禹州市公安局的”,对方就挂断了电话。这个时候,燕女士才放下心来。

来了没见过的“侄子” 两名老人赶紧报警

5月15日9时许,禹州市公安局范坡派出所民警先后接到76岁的王老太和78岁的李大爷打来的报警电话,说范坡镇姚召寺村出现一名诈骗分子。接到报警后,该所副所长王锋涛立即带领辅警赶往姚召寺村。

据王老太介绍,当日上午,一名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骑摩托车到她家,自称是她“侄子”,说急需用钱需要资助,并许诺加倍归还。由于范坡派出所民警经常入村宣传防骗知识,听完中年男子的话,王老太首先想到的是遇到了骗子,遂准备报警。该中年男子一看情况不妙,赶紧离开。

没骗到王老太,该中年男子又去了李大爷家。他先说是李大爷儿子的朋友,当了几十年兵,退役后在范坡镇人民政府专门负责办理低保,可以帮李大爷办理。对此,李大爷不太相信。后来,他又说李大爷的儿子出了车祸,在郑州住院,让李大爷赶紧准备手术费。李大爷慌了,准备进屋拿钱。看到范坡派出所民警发的宣传页,他一下子清醒

了。他没有拿钱,而是痛斥那名中年男子。李大爷话还没说完,该中年男子就骑上摩托车跑了。

“要是不懂防骗知识,今天就要上当了。”王老太和李大爷都说。

拿着正在通话的手机 李女士直接来到派出所

李女士家住鄢陵县只乐镇,前几天接到一个陌生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社保工作人员,能准确说出李女士的名字、身份证号。

“你在上海市嘉定区办理过一张医保卡,违规报销15680元,需要赶紧报案。如果不于当日11点半之前到嘉定区公安机关报案,身份证会被拉进黑名单,以后你啥都不能办。”陌生人告诉李女士。李女士见对方的电话号码跟常见的不一样,问得更仔细了。对方说是网络电话,方便录音。后来,对方帮李女士转接电话,引导她报案。

李女士关注的有微信公众号“鄢陵公安”,经常看诈骗典型案例。她感觉陌生来电不对劲,就边通话边往鄢陵县公安局只乐派出所赶。到达只乐派出所,她赶紧把手机交给民警。接过手机,民警刚说了句“我是鄢陵县公安局的”,对方就挂断了电话。事后,民警又给李女士讲防骗知识,解析诈骗手段。“又长见识了,心里暖暖的。为鄢陵的民警点赞。”李女士再三向只乐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消防安全伴你行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动重点单位 开展“四个一”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消防安全,人人有责。连日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发动全市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全力推动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进一步提高。

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活动。该支队督促各企业、单位对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油烟管道等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专项安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该支队推动各社会单位利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宣传橱窗等,广泛播放火灾警示片、张贴宣传挂图,让广大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在校师生更直观、更形象地认识到火灾的危害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活动。该支队组织消防员走进社区、企业、学校,采取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围绕消防车道畅通、疏散逃生方法、日常生产过程的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并现场演示灭火器、消防水带、防烟面具的使用方法,使群众掌握初起火灾的扑救技能。

开展一次实战演练活动。该支队要求各社会单位,立足实战组织灭火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应急疏散逃生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据统计,今年5月以来,全市共有860余家重点单位开展“四个一”活动,共排查、消除各类隐患2200余个,参与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的群众达到3.5万人次。

许昌治安播报

社保诈骗套路多 认真识别勿上当

5月18日至5月24日市区110警情

5月18日至5月2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735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半截河社区、万里社区。
-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冒充社保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社保卡对人们很重要,就像身份证一样会一直伴随着我们。基于其重要性,不法分子也利用它变着花样进行诈骗。近期,我市冒充社保工作人员诈骗类犯罪多发。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往往编出多种理由,如社保个人账户被冻结、刷卡异常涉嫌诈骗等。他们往往多人配合行骗,看似在教受害人“尽快锁定社保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实上在不知不觉中引导你转账。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接到这样的电话,市民千万不要慌张。不管对方在电话中怎么说,只要涉及钱、银行卡、验证码,就一定有问题。市民须知,社保部门不会通过电话要求你提供任何相关个人信息。如果有需要,他们会电话通知你前往柜台办理。对自己的社保卡,市民若有疑问,应立即拨打110或社保服务中心电话进行核实,勿轻信陌生人。

(董全磊 文彦红)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连日来,鄢陵县公安局陈化店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门店、进村入户,积极开展防骗宣传。图为该所民警在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提醒群众勿轻信陌生来电,避免上当。

张海坡 摄

庭审时说谎话 依法被罚5000元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

生活与法

法庭是一个神圣而威严的地方,不容许任何人亵渎和蔑视。有些人认为在法庭上说谎无关紧要,岂不知这样做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5月20日,襄城县的尹某就因为庭审时说谎被罚款5000元。

尹某现年51岁,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告。在一审庭审中,尹某称于2018年6月1日借给盛某10万元,并提供了盛某签名的借据和收条。盛某答辩称2018年6月1日并未借款,尹某出示的借条是其2017年分3笔借款后重新更换的。对于盛某的答辩,尹某不予认可。2019年10月,襄城县人民法院颖桥

法庭判决认定了2018年6月1日出借的款项。盛某不服,提起上诉。

让人意外的是,在二审庭审中,当二审法官询问尹某借款经过时,尹某竟对盛某的答辩予以认可。二审法院认为,该案原审判认定事实不清,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今年5月12日,襄城县人民法院颖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过程中,尹某与盛某对借款经过及事实陈述一致。5月19日,经该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第二天,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尹某作出罚款5000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

据此案承办法官介绍,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正式施

行,其中第63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中,尹某两次庭审陈述自相矛盾。其不诚信诉讼行为严重妨害案件审理与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为构建诚信诉讼环境,我们依法对尹某进行罚款。”此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诉讼不是儿戏,庭审陈述、证据提供一定要实事求是。